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H 號

- 一、申請者：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六路 57 號(1 樓)
- 三、製造廠商：INTEL CORPORATION SAS
- 四、器材名稱：Intel® Dual Band Wireless-AC 8265
- 五、廠牌：Intel
- 六、型號：8265D2W
-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2402MHz ~ 2480MHz, 11.55dBm
2412MHz ~ 2472MHz, 25.82dBm
5150MHz ~ 5250MHz, 21.35dBm
5250MHz ~ 5350MHz, 21.21dBm
5470MHz ~ 5725MHz, 21.93dBm
5725MHz ~ 5850MHz, 22.60dBm
- 八、工作頻率：2402MHz ~ 2480MHz、2412MHz ~ 2472MHz、
5150MHz ~ 5250MHz、5250MHz ~ 5350MHz、
5470MHz ~ 5725MHz、5725MHz ~ 5850MHz
- 九、審驗日期：109 年 08 月 04 日
-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H20LP6880T2



-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始得販賣。
 2. 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3. 每一上市銷售之電機皆應隨附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其應包含所有必要之資訊以指導使用者正確的安裝及操作該電機，且應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 章節之規定。
-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不同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應分別申請審驗。

2.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或測試時未使用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得無須保管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
3. 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4. 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販賣前，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以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於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5. 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後，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於該最終產品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前，檢具標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以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該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後，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檢具標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說明：

1. 本公司係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證機構（機構地址：24457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二段 159 號、電話：02-2602-6888），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3.10.1 & 4.7 章節)之規定。
- 2、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 3、本模組、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規定。若本模組、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本模組型式認證證明。
- 4、本器材5250~5350MHz及5470~5725MHz頻帶具動態頻率選擇(DFS)之功能，為不具雷達偵測功能以及Ad Hoc之Slave，已通過DFS(雷達波符合最新FCC雷達波規定)測試要求，不限定於室內使用。
- 5、本器材屬於模組認證可適用各種平台。『平台』定義如下：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設備，消費者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該器材得視為平台。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設備，消費者不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則該器材不能視為平台。非平台之器材組裝本案審驗設備後，須分別申請型式認證。

6、本器材使用時建議應至少距離人體 20 cm;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1602\text{mW}/\text{cm}^2$

7、本器材使用半固定式PIFA天線，廠牌/型號/Antenna Gain如下表:

廠牌	型號	型式	頻率範圍	天線增益
SkyCross	N/A(Main) N/A(Aux)	半固定式PIFA	2402MHz ~ 2480MHz 2412MHz ~ 2472MHz	3.24dBi
			5150MHz ~ 5250MHz	3.64dBi
			5250MHz ~ 5350MHz	3.73dBi
			5470MHz ~ 5725MHz	4.77dBi
			5725MHz ~ 5850MHz	4.97dBi

(以下空白)